

#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人保财险广元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广元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寿险广元中心支公司：

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广府规〔2022〕2号）要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取个位整数）计，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取个位整数）计。2022年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7145元，2023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至13573元，2023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至2715元。

各相关单位应及时调整信息系统，按2023年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执行，并向参保群众作好宣传解释。本通知自2023年3月22日起执行。

